

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實施說明

(廠商創新提案 Bottom-up)

壹、目的

- 一、 開放民間提案在臺北市進行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之概念驗證，利於民間以實證成果作為後續營運模式開發與典範經驗輸出之後盾。
- 二、 透過提案、媒合及場域實證之機制，整合公私資源以共同策進市政建設或相關服務，使智慧化服務能在台北市率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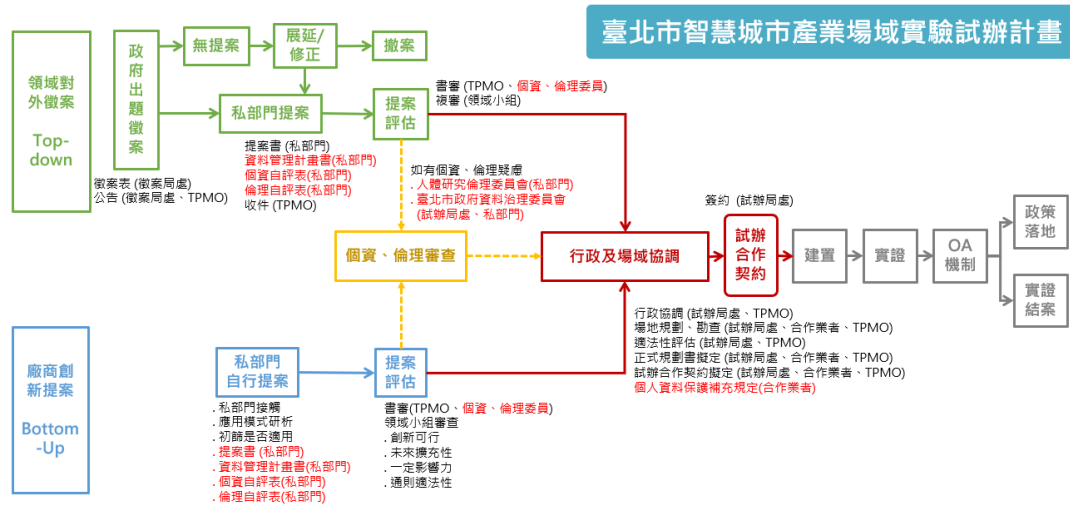
貳、提案資格

- 一、 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申請時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章)。
- 二、 學研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機構。
- 三、 非本國企業或學研機構之申請者，須與符合資格之本國企業或學研機構共組團隊，並由在台方做為申請單位，在台方申請時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章)

參、提案範圍

適用於以資通訊科技，解決、改善或提升臺北市區域內居住環境安全、品質或公共服務效能之提案。應用服務領域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安防、智慧建築、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環境、智慧經濟、智慧政府等，以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與公共福祉相關之應用服務。

肆、實施流程



伍、提案申請說明

提案廠商(主要廠商)應於行政及場域協調後向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簡稱TPMO)提供正式書面計畫，包含提案背景、團隊簡介、實證目標、場域與時程規劃、具體實施與驗證方式、個資保護方案、需機關協助項目以及實證效益分析等，並填妥資料管理計畫書、研究倫理預判預審作業自評表、個資使用預判預審作業自評表以作為與市府合作之試辦全案說明。

- 一、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並以 word 或開放文件格式(ODF)，以及 power point 格式編排，需編列封面、目錄與頁碼，頁數至多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如下：
 - (一) 提案背景 (以質化或量化數據描述現況與問題)
 - (二) 團隊簡介
 - (三) 實證構想與規劃
 1. 情境描述 (包含需協同之局處單位)
 2. 導入場域與範圍

3. 施作方式 (敘明導入技術、軟硬體設備、人力、用電規格或網路等)

4. 所需協助說明 (敘明行政或相關資源之具體內容)

(四) 預期效益 (敘明其創新可行性、未來擴充性、公益性或影響力等)

(五) 驗證方式 (敘明如何驗證本實證成果與效益，並以質量化呈現)

(六) 預計期程 (敘明預估日/月數及期間規劃)

※ D 為合約簽訂日期

階段	工作項目	工作概述	預計時程(工作日)	
1	提案與評估	業者提案，前期評估		
2	規劃期間	前置規劃含場域協調、規劃書定稿、合約修訂		
3	合約簽訂	合約簽訂	D 為合約簽訂日期	
4	建置 期間	軟硬體採購或研發	D+本階段工作日	
5		設備建置		
6		測試調校		
7	實證 期間	上線試辦		
8		期中溝通		
9	評估 期間	期末成果 (結案報告交付)		
10		復舊		
11		結案會議	徵件機關召開	依徵件機關時程安排
12		機會評估會議	領域主責機關召開	依主責機關時程安排

陸、結案報告說明

提案廠商(主要廠商)應於試辦結束前(提供日期依合約約束)主動向 TPMO 提供結案報告，以作為結案會議之參考資料。結案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並以 word 或開放文件格式(ODF)，以及 power point 格式編排，需編列封面、目錄與頁碼，頁數至多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一、計劃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如下：

(一) 提案背景

(以質化或量化數據描述現況與問題)

(二) 團隊簡介

(三) 實證紀錄

1. 情境描述

(包含需協同之局處單位)

2. 導入場域與範圍

3. 施作方式

(敘明導入技術、軟硬體設備、人力、用電規格或網路等)

4. 期程說明

(敘明實際施作之期程)

(四) 執行成果

1. 說明實證過程

(輔以質量化數據說明)

2. 驗證方式與驗證結果

(五) 建議與結論

1. 所遇困難

2. 成本效益

3. 未來目標

(包含可擴充性、商業模式、如何機關合作建議等)

二、結案會議中若有局處或經討論需修正項目，請更新結案報告並提供 TPMO。

柒、試辦結束後之推動

實證完成後將由試辦合作局處召開結案會議，依結案報告評估實證成效，篩選出成效優異的創新案例，再請業者針對擴大落地提供初步提案，並於智慧領域推動小組召開之機會評估會議，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外部專家共同參與，從政策可行性、技術合適性、法規適應性、社會影響性等面向進行評估。透過此評估過程將提出推行可行性建議，最後則由主責局處來判斷擴大方案可行性最終評估結果。

捌、其他事項

- 一、合作契約將由資訊局或試辦合作局處依提案書內容擬定，若有特殊需求請於申請資料中提出。
- 二、提案廠商需同意與資訊局、TPMO 或試辦合作局處共同研議本案所涉及功能項目之細部需求、資料傳輸、介接及規格等事項，並依研議結果協助將試辦期間收集數據介接至本府指定空間或平台。
- 三、倘若實證進行中曾改造公有設施者，提案廠商應於實證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內復原該設施；未於期限內復原者，本市得逕行派工復原後向提案廠商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 四、試辦合作局處將協助實證計畫之測試場域或相關行政，其他於計畫內所需之成本及費用由提案廠商自行籌措，如有其他需求則由提案廠商與本府另行研議之。
- 五、試辦皆需符合資訊安全、個資隱私、安全機制、智財使用等規範。